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7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720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之早產雙胞胎出生後相繼死亡，其喪
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疑義釋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6969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，教師之早產雙胞胎出生後相繼死亡，並均已檢具出生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得依前開規定請領該2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6個月薪俸額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